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3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151,273,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5.59%。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集团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018年3月22日，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存续期9年，投资期为2018年至2027年，该基金主要用于偿还集团有息负债，增信措施为集团将持有的平煤股份6.4亿股质押给该发展基金，先后共质押了三笔，分别为1.6亿股（质押起始日2018年10月25日）、2.8亿股

（质押起始日2018年12月27日）、2亿股（质押起始日2019年1月10日），公司对上述质押事项均进行了披露，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061、2018-079、2019-005）。

截至目前，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仍在存续期，持有6.4亿股平煤股份尚未解除质押。集团已与该基金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对原订的权利到期日“2023年12月21日”进行延期，并确定新的权利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1日”。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0	否	否	2018年10月25日	2026年12月21日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55%	6.46%	非融资性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否	否	2018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1日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45%	11.31%	非融资性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	否	否	2019年1月10日	2026年12月21日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18%	8.08%	非融资性担保
合计		640,000,000	否	否				58.18%	25.84%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51%	640,000,000	640,000,000	55.59%	25.8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其他融资等。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为非融资性担保，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质押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